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大股东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持有 76,27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71,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中信国安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有关配合工作的公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国安持有公司股份 76,27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重组上市与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本次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7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前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信国安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信国安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信国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有关配合工作的公函》。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